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周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周三)上午9:00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有效地推进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大生态+泛游乐”的综合项目落地,促进公司生态环境业务和文化旅游业务双主业协同发展,公司和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深圳宏升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90%出资,拟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用于投资公司在保山市保山工贸园区“水生态+生态园林+文化旅游”等产业链的相关业务,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实施投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为了满足项目公司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嘉祥岭南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东莞信托·东银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请信托融资借款 2.45 亿元提供差额补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